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河南省黄泛区肉牛性能测定站建设项目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276-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38

甲方：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甲方：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5月9日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河南省黄泛区肉牛性能测定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2）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货物清单（见附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11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3.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动采食量监测系统8套（该报价包含免费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管理软件及软件升级、维护等）。具体见附件货物清单。

4.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10个日历天内，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其中保函担保期限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一致。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开具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6. 项目验收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甲方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项目主管单位验收”是指甲方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合同、设备生产报告、出厂验收测试报告、发货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料作为最终验收资料。

7. 履行方式

7.1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7.2 甲方在收到货物时应对货物的包装件数进行清点、对外包装的完好性进行查验。在包装件数正确、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即可在物流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如发现件数不对和/或外包装破损的情况，甲方应拒绝在送货单上签字、并有义务即刻与乙方取得联系，并与乙方人员和物流公司送达人员进行交涉。如甲方人员在包装件数不对和/或外包装破损的情况下，未经乙方人员许可，即在物流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甲方在物流公司的送货单上签字即说明物权已经转移至甲方名下。

7.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将接收到的货物存放在适当储存条件的安全场所（合适的储存条件请遵循乙方人员的电话通知）。在乙方技术人员到达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将接收到的货物（包装件数正确、外包装无破损）打开包装、按装箱单清点货物。如货物明细数量与装箱单不符和/或破损，由乙方现场人员进行处理（包括及时更换、补齐及多出货物的退回等）。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如因故障给甲方经营生产造成损失的，需由乙方赔偿。乙方承诺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12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48小时，如有重大故障的，业务恢复时间以双方沟通协商为准；每增加一次故障或者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由客户与供方共同组织。现场培训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

完毕、项目终验前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使用、维护、校准、简单故障排除等。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对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乙方按 1000.00 元/天赔偿，逾期超过 20 天在 40 天内（含 40 天）的，乙方按 3000.00 元/天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4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要求限时整改,并支付相应款项。

11.7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项目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逾期应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直至付款完毕结束。

11.8 乙方按期供货并完成设备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后,甲方有责任 7 个工作日内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12.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本合同可立即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因一方泄漏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

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联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金水区杨金路139号F6号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上地信息路2号2号楼21-D

电话：0371-65399313

电话：010-82896713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帐号：01090946300120102061372

日期：2024年5月20日

日期：2024年5月20日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全自动采食量监测系统	8套	美国 C-lock/美国	
注：免费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管理软件及软件升级、维护等。				